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鲁0203破1号

2025年12月4日，本院依据青岛华金服饰销售有限公司的申请，作出(2025)鲁0203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受理青岛华金服饰销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摇号选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本院指定山东诚功律师事务所担任青岛华金服饰销售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指定赵清树为管理人负责人。

管理人应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及时向本院报告工作，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

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